

系統神學(八)救恩論

三一論、基督論、救恩論 **Soteriology** 為基督教三大教義，這三者都是奧秘的事，很難解釋清楚，初代教會時經過多次的辯論，才確立為正統的信仰。救恩論中的「人的意志」和「神的主權」如何界定，常引發不少爭端。宗教改革後，三一論和基督論的爭議較少，但救恩論卻在更正教內部產生神學論爭，至今未能停歇。

一. 救恩論的發展

1. **耶路撒冷會議**：使徒行傳 15 章耶路撒冷會議中，討論的就是救恩論的議題：「外邦人得救要不要行割禮，守摩西律法。」會議結論是：因信稱義。
2. **尼西亞會議**：在 325 年的尼西亞大公會議中，亞他那修駁斥亞流異端，他說了一句名言：「如果耶穌不是全然的神，祂就不是我的救主。」救恩屬乎神，耶穌是全世界的救主，只有神才能做成救贖的工作。
3. **以弗所會議**：431 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討論的議題之一就是救恩論，當時有一位英國修士伯拉糾，他不接受人類因亞當而墮落的教義，因此他否認原罪和人類全然墮落。他主張人類並非生來敗壞，嬰兒是無罪的，他們逐漸變壞是由於別人壞榜樣的影響。他也強調人有自由意志，且有行善的自由，所以，人可以靠著自己的力量行善，可以靠自己的善行得著救恩。這和聖經提到的人性本惡，毫無能力行善的教訓不合。因此，奧古斯丁為伯拉糾的錯謬提出神學主張，認為世人都生在罪中，唯有靠神聖善美意所定的救恩，才能得救。在論述中，較強調「神的主權」。會議的結果伯拉糾被定為異端。奧古斯丁的神學思想成為正統主流。由於「神的主權」和「人的意志」彼此對立，卻又都有聖經根據，因此，後來有較中庸的「**半伯拉糾主義**」主張：「神的恩典和人的意志合作成全救恩，其中，人必須主動。」另外也有「**半奧古斯丁主義**」主張：「神的恩典臨到萬人，使人有能力選擇並行出救恩所要求的。」
4. **奧古斯丁**：奧古斯丁是教會歷史中最偉大的神學家，他的神學思想，至今仍然影響著基督教界。他的有關原罪和靠恩得救的教義，影響了路德；而他在救恩論中對預定論的結論，也引發了加爾文對這教義有更深的闡釋。
5. **救恩論與預定論**：16 世紀的後期，改革宗內部的的神學爭論首先在荷蘭出現，主要是關乎「預定論」中神的主權和人意志的問題，這是「救恩論」的範疇，這議題早在 431 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中就已討論過。奧古斯丁說到神的主權和揀選時，並不敢斷言人的墮落也是神所預定的，如此一來，這就是所謂的「**雙重預定論**」或「**極端預定論**」，這便把神看作是罪的發動者。848 年的梅安斯 **Mayence** 會議中，大公教會將堅持雙重預定論的哥特沙勒特 **Gottschalk** 判為異端，遭終身監禁。所以，自奧古斯丁到馬丁路德以來的的神學家，提到神的揀選和預定時，都語帶保留，把這當作奧秘的事，不敢說到「**雙重預定**」。但加爾文在《**基督教原理 Institute**》第三卷 21-24 章，闡述預定論時，就是持「**雙重預定論**」的觀點，這成為後來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的神學論爭的焦點。

二. 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

16 世紀末，加爾文派的大本營荷蘭李頓大學中，有些教授在解釋加爾文神學中神永恆旨意和諭令上發生爭執。一派認為神揀選及救贖的計劃在神創造和人墮落以先已經定下，一派卻認為是在人墮落後才有的。兩派各持己見，便邀新任神學教授的亞米念主持公道。經過查究聖經後，亞米念不僅不贊同這兩派人的看法，也否定加爾文神學中的「無條件揀選」的雙重預定論。這便震動了整個荷蘭教會，開始展開激烈的神學爭辯。亞米念並沒有完全反對「神的揀選」，但他強調神的「預定」是根據祂「預見」那些相信的人。但加爾文派認為他破壞了「預定論」的教義，是人的意志來決定救恩。亞米念也教導基督是為全人類而死，人可能從恩典中失落，他也否認聖靈的工作是不可抗拒的。他的學生將這教導散布各地的教會，當全國引起神學爭論之際，亞米念於 1609 年逝世，並未捲入後來的紛爭。

1. **抗辯信約**：當跟隨亞米念的愈來愈多，漸漸形成勢力，荷蘭王不願看到國家內部分裂，企圖以政治權力來確立純正的加爾文主義，便要求信徒接受國家所採用的加爾文派信條，亞米念派則極力相抗，草擬了五點《抗辯信約》：
 - a. **人性部分敗壞**：人的墮落並未完全破壞神的形象，對神仍有感應的能力。當神的恩典臨到，人就能回應神的呼召。但人在罪中沒有行善的能力，必須靠神的恩典重生，並在一切能力上得著更新，實踐在基督裡行善。
 - b. **有條件的揀選**：神的揀選在乎人有沒有回應神的呼召，是神在創世以先在基督裡揀選因聖靈的恩賜而相信耶穌的人，不信的將被定罪(約 3:36)。
 - c. **無限的救贖**：神的救贖是給普天下的人，只要他接受，便能得救。基督為所有人死，信的人才能得救(約 3:16; 約一 2:2)，不信的就不得赦免。
 - d. **神恩典可能被抗拒**：神不會用祂大能使人對祂的恩典無可抗拒。人一切善行都是因神在基督裡的恩典作成，但神的恩典是可以被抗拒(徒 7:51)。
 - e. **聖徒可能從恩典中失落**：重生後並不保證他絕不會再失落，然而與基督聯合的人，因著靠聖靈的幫助，就能蒙保守而不跌倒，且有力量得勝。但信徒若離棄基督，則有可能失去救恩(約 10:28; 來 6:4-8; 10:26-30)。
2. **多特會議**：面對這五點抗辯，荷蘭政府於 1618 年召開多特會議，歷時半年，這個會議是改革宗教會有史以來最大的會議，不單召集荷蘭教會領袖，也請英國、瑞士、法國等地的改革宗教會領袖出席，為要對應亞米念主義。會議的結果當然是亞米念主義被完全否定，議會重新確立加爾文派《比利時信條》及《海德堡信條》的信仰。著名的加爾文主義五點，便是這時開始盛行於改革宗教會，針對亞米念派的五點抗辯，簡稱 TULIP〔鬱金香〕：
 - a. **全然敗壞 (Total Depravity)**：人性敗壞，毫無良善，不能選擇得救。
 - b. **無條件的揀選 (Unconditional Election)**：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，都在神的主權和揀選，不在乎人的意志和選擇。
 - c. **有限的救贖 (Limited Atonement)**：神的救贖只給神所預定的人。
 - d. **不可抗拒的恩典 (Irresistible Grace)**：人不能抗拒神的恩典。
 - e. **聖徒的保守 (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)**：聖徒確保救恩不失落。

3. **結果：**逼迫在多特大會之後展開，二百位亞米念派牧師喪失職位，在政治上，支持亞米念主義的官員被關押，支持抗辯宣言的地方省長巴尼弗特被斬首。會議為保守加爾文信仰傳統，判定亞米念派的五項抗辯信約為異端，並完成《多特信經》，規定加爾文派教理五項，是加爾文預定論全備的推演。
4. **不同的神學觀：**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不同的觀點，主要在於對救恩論的看法，一方強調神的主權，一方強調人的自由意志與責任，兩派人都可以從聖經上找到支持的論據。這是從奧古斯丁以來就有的神學論爭，至今仍然爭論不休。
 - a. **雙重預定：**加爾文認為得救者與被棄絕者都是預定的，他把預定定義為神的命令，因此，神決定每個人的命運。認為人受造不都有相同的命運；有人註定得永生，有人註定永遠定罪。這觀點過分強調神的主權，成了極端的「宿命論」。亞米念並未反對神的預定，但是他以神的「預知」來說明神的預定：神在「預定」之前，先「預知」人所做的決定(羅 8:29-30)，有神的主權，也有人的回應，亞米念以神和人合作來完成救恩的工作，而加爾文派則強調完全是神的主權，與人有沒有回應毫無關係。
 - b. **人的意志：**三大正統教義都是奧秘，人的理性不可能說清楚。三一論的「三與一」，基督論的「神性與人性」，救恩論的「神的主權與人的意志」，彼此看似矛盾，卻又和諧，任何強調某一方的教義，就容易被定為異端。加爾文過分強調神的主權，完全否定人的意志，無形中就把神定為罪的創造者，把良善的神說成邪惡，這已有「異端」之嫌。不是只有亞米念看到這個問題，教會史上已有許多人看到這問題，不能因神的主權否定人的意志。亞米念以「神的預知」來解釋神的揀選，沒有違背神的主權，也沒有否定人的自由意志，較符合聖經，只是不符合加爾文的預定論。
 - c. **溫和的預定論者：**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之爭，其實是加爾文派內部之爭，亞米念本人是加爾文女婿的學生，原來也是屬加爾文派，只是他發現了加爾文神學的幾個問題，他也提出了修正。加爾文的神學秉承奧古斯丁神學思想，在宗教改革時，結合了馬丁路德的因信稱義，基本上是屬於正統教義。只是在救恩論上採取了奧古斯丁和馬丁路德都不敢說的極端「預定論」，讓許多人不能接受。總之，亞米念派是「溫和的預定論者」，反對亞米念派的，則是那些堅持純正加爾文神學的「極端的預定論者」。加爾文派與亞米念派的差別，其實是「極端」與「溫和」預定論的差別。
5. **加爾文主義興起：**多特會議的意義超越荷蘭教會的範圍，成為改革宗最具歷史性的事件。會議首要的結果和貢獻就是總結五點加爾文主義的原則。追溯本源，先是因對加爾文的質疑開始，經過無數的思考和辯論，逐漸使加爾文主義的神學架構呈現在普世教會面前，成為世界各地許多教會的教義基礎。這影響英國的清教徒，他們於 1646 年召開韋斯敏特會議，制定以加爾文神學為主的《韋斯敏特信條》，表明教會應該採取的體制。這個信條深受清教徒喜愛，在蘇格蘭也被教會及議院所接納。後來也隨新大陸移民而傳入北美洲，成為在英、美的長老會及北美的公理會與浸信會中最具影響力之信條。

6. **亞米念派**：亞米念的神學思想並沒有因此而消失無形，加爾文的五點仍不斷受到質疑和挑戰，許多回歸聖經真理的基督徒，便越過信條、信約，而揚棄加爾文的預定論。許多原來持加爾文思想的教會，也因著「預定論」的問題而造成分裂，如英國浸信會分裂成「普遍浸信會」和「特殊浸信會」，在美國也有長老宗因「預定論」的議題而分裂。有許多對「雙重預定論」質疑的人，從亞米念的神學思想中找到解答，其中最著名的是衛斯理，他繼承和發展了亞米念的神學思想，循理會、弟兄會、五旬節派等教會，都接受亞米念思想。至於天主教，基本上是反對「雙重預定論」，神學思想也比較接近亞米念派。

三. 救恩的確據

救恩有沒有確據？有沒有永遠得救？有了基督，就有確據，就永遠得救。基督徒因信稱義，是當我們相信基督，就接待祂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便成為義人，因祂是神的義，有了基督就有神的義。不是「信」使我們稱義，是「祂」使我們稱義。有人信律法，有人信善行，鬼魔也信神只有一位(雅 2:19)，卻不能稱義。

1. **在基督裡**：各樣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裡，神在創世以前就在基督裡揀選我們(弗 1:3-4)，永生(約一 5:11-12)、救恩，和永遠的榮耀也在基督裡(提後 2:10)。基督徒信仰的根基都在耶穌基督裡，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 2:9)，所以無論是信心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、永生、平安、喜樂、慈愛、憐憫、盼望，和各樣天上屬靈的福氣，神都在基督裡賜給我們。有了基督，就有了一切；離了基督，就失去一切。我們得著基督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，也不是因為我們配得，是靠著神的恩典，將祂的獨生愛子白白地賜給我們，使信祂的人得以在祂裡面成為神的後嗣，得著天上一切豐盛的產業。
2. **永遠得救的根源**：得救的確據不在於人，和人做了什麼，而在於基督，祂為凡順從之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(來 5:9)，也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(來 12:2)。
3. **永遠得救的條件**：不是人一次的相信，而是連於基督，持守在基督裡，不要失了神的恩(來 12:15)，不要從恩典中墜落(加 5:4)。除了相信，還要忠心順服。
 - a. 相信：相信是第一步，但不要建立在人的信，而是基督的信實(提後 2:13)。
 - b. 順服：愛神就守神誡命，神就住在他裡面(約 14:23)，有神就有永遠得救。
 - c. 忠心跟隨：作主的羊不僅相信，還要聽〔從〕主的聲音，也要跟從基督，並忠心到底，這才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神手裡把他們奪去(約 10:25-29)。
4. **竭力進入完全**：神賜的救恩不是廉價的福音，而是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。不僅稱義，也要成聖，得勝，以基督為標竿努力向前，就有永遠得救的確據。
 - a. 信心與行為：不只是因信稱義，還要因行為稱義(雅 2:21)。神知道我們的行為，鑑察我們的心，並按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(啟 2:23; 22:12)。
 - b. 進天國：耶穌很少講到得救的事(路 13:23)，祂一直強調要進天國。得救是白白的恩典，但進天國是要付代價，要捨己，順服，遵祂為王。
 - c. 得獎賞：神不要我們僅僅得救，而要得獎賞(林前 3:10-15; 啟 2-3 章)。
 - d. 得榮耀：神不只要我們稱義，也要進到榮耀裡去(羅 8:28-30; 來 2:10)。